公告编号: 2018-015

证券代码: 837736

证券简称: 永乐文化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仞质押 3,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5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出质登记手续之日起至特定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融资时,为授信贷款的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为首创担保,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 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 3,000 万元)的贷款融资。上述贷款由首创担保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贷款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王仞先生自愿为该流动资金贷款向首创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所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交易的达成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发展。本次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业务经营及业务拓展,对公司无不利影响,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王仞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12,005,475 股,持股比例 19.76%

股份限售情况: 12,000,000 股,持股比例 19.75%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1,000,0000 股,持股比例 18.11%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7,950,000股,持股比例 13.09% 应说明情况: 2017年3月,公司及其子公司春秋永乐演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合计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万元,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等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杨波、王仞分别质押 4,050,000 股给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并已依法在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现该笔贷款已到期且公司已完成还款,杨波、王仞质押的前述股份已依法在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 股权质押协议;
- 2. 股权质押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